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二五年四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议案 8: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5、会议召集人：新风光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臣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内卷”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等多重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克服困难,企业经营实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签单、发货、营收、利润、回款等主要指标再创新高,实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2.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增长 5.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15 亿元,同比增长 9.44%;净资产 13.82 亿元,同比增长 8.53%;资产负债率 53.64%。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 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完成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2024 年 5 月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出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同时,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使得人员结构进一步年轻化,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募投项目顺利完成结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完工落地，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024 年 8 月，为适应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带来的法规环境变化，董事会对公司多项核心治理制度开展了全面且深入的修订与优化工作。修订范围涵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上述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四）启动股份回购计划，持续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股份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 3,000 万-6,000 万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

		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 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6.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 1 次临时股东会，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薪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累计披露 105 份公告及备案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45 条。

四、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履行职责，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出发，结合行业趋势、外部环境等因素，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也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我们将不懈努力，进一步加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稳中求进的过程中，以追求高质量发为目的，洞察并化解潜在风险，致力于为股东创造稳健且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积极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特此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严格监督，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2025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落实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管理状况、经营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3、坚持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4、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5、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新风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6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风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191,762.44	170,082.00	1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4.48	16,562.26	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4.85	15,788.39	8.27%
总资产	301,508.69	275,501.67	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57.67	127,297.81	8.53%
股本	13,995.00	13,995.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8	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8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3	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3.72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08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4.59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01,508.69 万元，较年初增长 9.44%。其中：流动资产为 273,142.13 万元，较年初增长 9.21%；非流动资产为 28,366.5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73%。总资产中，期末货币资金为 86,104.96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44%。

2、负债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161,743.9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24%。其中：流动负债为 161,006.7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15%，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非流动负债为 737.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83%。资产负债率 53.64%，较年初增加 0.38 个百分点。

3、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股东权益为 139,764.76 万元，较年初增长 8.53%。其中：盈余公积 8,110.79 万元，与年初一致；未分配利润 56,738.46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54%。

4、现金流量状况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2.2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销售签单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91.4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募集资金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逐步减少，用于理财的资金规模降低，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7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6.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比上年同期每 10 股增加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导致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5、经营成果状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762.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5%；营业利润 19,808.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8%；利润总额 19,616.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344,815.2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2,998,209.5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2024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7：《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26.14	采购需求变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649.50	销售业务变化
合计		55,000	12,175.64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85	280.58	1,526.14	1.18	采购需求变化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2.12	558.95	10,649.50	5.55	销售业务变化
合计		105,000	55.97	839.53	12,175.64	6.73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 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0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主要股东 /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102.88 亿元，净资产 2,874.33 亿元，营业收入 6,528.97 亿元，净利润 113.06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8.25%的股权，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

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8：《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山能财司为东方机电提供票据承兑金融服务。

山能财司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山能财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 3、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5、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 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 7、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9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67%、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3%、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8%、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8%、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44%、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4%、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4%。
- 9、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12-31	财务指标	2024-12-31
总资产	4, 101, 110. 49	营业收入	113, 284. 02
净资产	1, 168, 230. 69	净利润	43, 368. 23

10、其他说明：山能财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子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机电拟与山能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

甲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仅限于：票据承兑业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6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2027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服务定价

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三）风险控制

1、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3、甲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4、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各项保证及承诺，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四）本协议生效条件

- 1、甲方就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 2、乙方就本协议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协议所涉全部集团成员单位完成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备案。
- 4、甲方为开展本协议所涉业务，均已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必要业务已经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
- 5、本协议所涉内容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五）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满足上述全部生效条件后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能财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能财司为东方机电提供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东方机电上游供应商对山能财司承兑汇票接受度较高，有利于提高东方机电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山能财司的存款业务，仅限于办理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4.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1.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保函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2.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3.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及保证金质押。

4.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 亿元授信方式可接受信用授信；1.5 亿元授信额度须落实足额保证金或存单质押；0.5 亿元授信额度按叙做产品要求执行。

5.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矿建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保函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6. 拟向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7. 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风险额度 1.5 亿元、低风险额度 1.5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8. 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柳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保函专项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9. 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一般风险额度0.5亿元、低风险额度0.5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0.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经营周转、并购等用途。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1.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2.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3. 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及保证金质押。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6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